

四川理工学院

研究生手册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部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学位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
3. 四川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

二、培养管理

1.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6
2.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18
3.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	23
4.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暂行办法.....	27
5.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30
6.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39
7. 四川理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44
8. 四川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	46
9.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48
10. 四川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50
11. 四川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52
12.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考核实施办法.....	56
13. 四川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57
14.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59
15.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创新成果管理办法（修订）.....	62
16.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64
17.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66
18.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69

三、学生管理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78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79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91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95
5. 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处分（处理）申诉、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103
6.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118
7.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办法.....	128
8.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实施细则.....	131
9.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135
10.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	137
11.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考核办法.....	139
12. 四川理工学院关于研究生学科竞赛与体育活动奖助办法.....	141

一、学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

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

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

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 （三）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四川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川理工学位[2016]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意见》（川理工〔2014〕76号）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硕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领域或学位类型授予。

第三条 凡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品行端正，遵守纪律和法律法规并达到应有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学位的资格条件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一）课程学习和考核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领域或类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必修环节，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科学研究(或实践)成果。

1.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以四川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同时满足北大版和武书连科学引文数据库目录) 或外文期刊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2）以四川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身份至少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 1 项，或被市级及以上政府决策机构采纳的研究报告 1 份。

2.专业学位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以四川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须为第二作者)至少获得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专利、译著等 1 项。

(2) 以四川理工学院为署名单位, 并有个人获奖证书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3) 提交已通过所在学院审核的, 并且成绩在 85 分以上的实践调研报告或实践案例 1 份(如工程设计、咨询报告等)。

(三) 外语水平要求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外语专业除外)在攻读学位期间, 除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外语课程外, 还须通过由学校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外语水平综合测试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标准者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五条 来华留学生申请硕士学位应符合本细则第四条(一)、(二)款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各学科或专业领域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不低于上述科研成果要求的授位标准, 经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上报教育部学位中心备案, 并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培养方案中明确授位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 可申请相应硕士学位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学院组织专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 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 并对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具体参见《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第九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具有一定意义; 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 资料和数据可靠, 论证严密, 计算准确, 文字通顺, 条理分明。申请人应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且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第十条 专业学位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须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 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论文须在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工程设计等研究内容的基础上撰写, 侧重于对实际问题的阐述分析, 提出解决问题的策略和方法。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和定稿审查。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后适时开展中期检查, 检查学位论文进展。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后, 须经指导教师全面审查通过, 并签署审阅意见后再提交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或学院指定的专人)进行形式审查。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通过形式审查和学术不端检测后，方可提请论文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实名评审和盲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盲评审是对评阅专家隐匿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信息，同时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评阅专家的信息，确保评审的客观公正。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位与学位论文学科领域有关的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担任，校外评阅人不少于1人，其中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至少一位须是校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若3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同意答辩，申请人可进入论文答辩程序；若有2位评阅人同意答辩，1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综合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供详细修改情况说明；如不修改，则应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并提供有关的详细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均须经申请人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议。若有2位以上（含2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终止本次论文答辩程序。

（二）论文答辩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完善和修改，半年后一年内按程序重新送审评阅。第二次评阅仍有2位以上（含2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者，取消论文答辩资格，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十六条 论文评阅意见书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处工作人员）直接寄出与回收，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论文评阅人名单须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第十七条 对需保密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保密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评阅。

第十八条 若有人举证或论文评审专家提出论文有抄袭、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研究生所在学院将论文提交专家鉴定，确定有抄袭、造假等事实的，取消论文答辩资格，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学位申请无效。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填写《论文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同意、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

（一）答辩委员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

教师资格。

(二) 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不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 依据学术型、专业学位型分别组建答辩委员会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

(三)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专家(奇数)组成, 其中至少 1 名专家须是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须经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查并报学位办公室核准备案。学位办公室下达答辩委员会成员批复函至学院。批复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全部到会答辩方能有效。二级学院应至少提前 1 周将答辩邀请函、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须认真审阅论文, 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 2/3 (含 2/3) 以上同意, 视为答辩通过, 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未参加答辩委员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可以列席答辩会, 但不得参与指导研究生的答辩评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 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 并对答辩过程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 其中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遵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院应在答辩前 1 个星期通过网络、张贴等方式发布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第二十七条 答辩通过后, 答辩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认真修改学位论文, 并填写《论文修改登记表》, 经论文指导师签字,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将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交学院和相关部门归档。

第二十八条 硕士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 1 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逾期未申请答辩视为自动放弃, 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仍未通过, 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一)学位论文答辩会由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或院长代校学位办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批复函。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并宣布答辩规则和程序。

(三)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生报告时间为 20-30 分钟)。

(四) 答辩委员会主席就答辩人的论文评阅意见书中的建议和意见向答辩者提出,要求答辩人回答和陈述有关修改情况。

(五) 根据评阅意见、答辩人论文陈述等情况,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提问(提问和回答问题不少于 30 分钟)。

(六) 回答问题结束后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 2/3(含 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七)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填写《学位申请书》;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应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全面审查后,方可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书面说明或解释。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研究生秘书填写在学位申请表格相应的栏目内,并由教授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一条 由校学位办公室公示拟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公示期 3 天。对公示无异议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行文公布硕士学位名单。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日期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二)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三) 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有抄袭、造假等严重舞弊行为者。

第三十三条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按期毕业。在受处分期间,能以实际行动改正错误,且未再受任何处分并解除处分者,若达到授位条件可以申请恢复硕士学位授予资格。

申请恢复硕士学位授予资格者须提交书面申请,由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其授予学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是否授予学位。

第七章 申诉与复议

第三十四条 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程序违规引起争议的,可由当事人接到相关决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查。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全面、及时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复议的,由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交校学位办公室。

(三)校学位办公室收到相关材料后须再次组织核实,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及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和表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八章 其它

第三十五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从2016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四川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川理工〔2014〕126号)同时废止。

二、培养管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

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

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保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保密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保密办，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保密办，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保密办，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保密办，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保密办，各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

2016年11月25日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须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及保密工作机构，建立由导师牵头、研究生教育相关部门、保密工作机构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

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

第六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七条 培养单位确定涉密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培养单位按程序审查批准，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培养单位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单位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

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培养单位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四）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六）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七）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并向培养单位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等单位移交。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军队院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依据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

（试行）

为保证学校科学研究保密工作的需要，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

1.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公开发表。但涉及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的内部论文，特别是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在学位论文书写、档案管理、学术交流等各个管理环节中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2.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四级。

公开：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有利于学术交流的原则予以公开。

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保密范围而又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秘密、机密：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

密级确定为“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属于涉密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密级的申报与审定

1. 申报：

学位论文密级的申报由研究生导师在开题前提出申请。

2. 审定：

（1）内部学位论文由导师自行审定。

（2）各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副院长）是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人，负责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工作；

（3）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申请应在论文开题之前进行，导师应慎重、认真、负责地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申请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签署意见，报所在各学院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或部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定密责任人审核，之后上报学校科技处和保密办公室审批。涉密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方可申请涉密论文。

未在开题前申请的，一律不得申请涉密论文答辩。

3. 审定学位论文密级的一般原则为：

（1）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 5 年，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 10 年；

(2) 若学位论文研究来源科研项目(或课题)未定密级、未涉及国家秘密,而学位论文中有部分内容属不宜公开内容(如: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则学位论文可定为“内部”,不公开年限一般为确定密级后2年;

(3)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4. 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书写与复制管理

1. 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应确定合适的密级,并在论文封皮右上角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2年)

秘密 ★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3-5年)

机密 ★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6-10年)

2.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全过程在涉密计算机上完成撰写、不得在其他任何非涉密设备上完成。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审批工作的正常实施,涉密论文的题目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3. 涉密论文的制作复制(含打印、复印、装订)须在涉密复印室(各学院保密复印室或学校定点涉密复印室)进行。论文作者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涉密论文复制审批表”或《四川理工学院涉密载体制作复制审批受控单》,报请导师(或涉密项目负责人)审批。

4. 涉密论文的作者论文复制过程中须全程跟踪,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离开复印室前,须确保不在复印室及其涉密计算机中存留涉密资料;复制结束后,须将“四川理工学院涉密论文复制审批表”一份交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5. 复制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复制,复制后在“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涉密论文复制审批表”上签字,并留存一份备查。

四、涉密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各环节的管理

1. 导师(或涉密项目负责人)应将涉密项目研究内容分解后让研究生进入课题,尽量减小研究生的涉密范围。一般情况下研究生接触涉密事项的密级限定为“秘密”级。

2.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

研究生在接触涉密事项前应及时界定为“涉密研究生”,并签署“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毕业离校前须签署“四川理工学院涉密毕业研究生保密承诺

书”。

导师（或涉密项目负责人）应对研究生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凡参与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研究生在涉密项目及其成果未解密或公开前不得泄露涉密内容，也不得私自持有。

3.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可由导师自行组织。

4. 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导师（或涉密项目负责人）可提供允许知悉该论文涉密内容的评审专家名单和答辩专家名单（专家人数为规定数1倍以上）。参加“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和学位审定应属于允许知悉该论文涉密内容的人员并须签订“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

五、学位论文的存档方式与要求

1. 各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每学期应在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将本单位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清单（包含单位、研究生姓名、学号、导师姓名、密级、保密期限等信息）送交学位办、保密办一份备案。

2. 研究生本人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连同“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申请表”、“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以及“涉密毕业研究生保密承诺书”交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后由各单位连同其它答辩材料一起交学院研究生秘书交研究生处学位办，再移交校档案馆。

3. 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本光盘刻录2份，纸本论文2份送交所在学院，并编号登记，再由各学院科研秘书按涉密载体流转要求送交校学位办。学位办审查材料齐备后统一移交学校档案馆。

4. 涉密学位论文电子稿、纸质稿，包括过程稿，一律不得上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一律不得提交图书馆。

5. 各学院资料室不得保存本单位的硕士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统一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6. 涉密学位论文的借阅。涉密论文只在学校档案馆保存，不经论文作者和导师同意任何人不得调阅，学生毕业离校时不得私自持有，必须完全移交所有涉密资料和涉密载体。

7. 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学校、省、国家的学位论文评优。不参加“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其学术道德及诚信由导师组织学生签订承诺书。

8. 保密期限届满的涉密学位论文将自行解密，解密后按公开论文处理。需要查阅的可向保存单位提出。

六、各部门的管理职责

各院应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存档等工作切实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并及时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清单送交档案馆和学位办。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主动配合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好学位论文密级审定。

学校保密办公室应配合有关业务部门做好学位论文密级审定、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档案馆应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等档案资料的保存、保密、查档工作。

研究生处应向在校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保密工作的宣传和教育work，并和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

附件一：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申请表

附件二：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涉密论文复制审批表

附件三：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

附件四：四川理工学院涉密毕业研究生保密承诺书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暂行办法

川理工学位〔2011〕1号

为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四川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川理工科[2008]4号）文件精神，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在硕士学位申请工作中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从2011年起（即2008级起）开始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是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全文比对数据库，可快速检测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文献，是检测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术及学位论文出现不端行为的辅助工具。

为确保本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特点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检测对象

拟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其中全日制研究生100%参加检测；非全日制研究生50%参加检测，采用随机抽检方式，抽取办法另行通知。

第二条 论文要求

拟检测论文均需提交 word 电子文档（doc 格式），具体要求为：

- 1.学位论文电子版仅包含论文正文部分（仅包含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在读期间已发表论文五个部分）；
- 2.论文电子文档命名方式为：“学号+姓名”，（如：30808020301XXX.doc）；

第三条 检测程序

检测程序由自检、初检和复检组成。

自检：学生对提交的论文进行自我检查、导师进行复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进行审查，确认有无学术不端行为。

初检：学位办对送审论文进行系统检测。

复检：学位办对延期送审论文以及初检未通过需进行再次检测的论文进行系统检测。

第四条 检测时间

初检时间为论文一次送审前一周。

复检时间为论文二次送审前一周。

第五条 检测结果及性质认定

检测结果主要依据文字复制进行认定，文字复制比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检 测 结 果（文字复制比）	性质初步认定
$N < 30\%$	通过检测
$30\% \leq N < 50\%$	疑似有抄袭行为
$50\% \leq N$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第六条 检测结果处理

1. 自检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由导师或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修改或延期答辩意见。
2. 自检确认无学术不端行为并填写《学位论文自检情况一览表》者方可进行初检（或复检）。
3. 复制比小于 30%（含 30%）者，视为检测通过，可申请参与论文送审。
4. 初检结果大于 30%，小于 50%者，须由申请人与指导教师商定修改，并在论文二次送审前提交修改稿，由校学位办进行复检。
5. 复检结果小于 30%（含 30%）者，视为检测通过，可申请参与论文送审。
6. 初检结果大于 50%者、复检结果大于 30%者，原则上须延期半年或一年进行学位

申请。

7.初检、复检结果由学位办书面反馈给各学位分委员会。

第七条 申述处理

初检结果大于 50%者、复检结果大于 30%者，可提出申述处理。申述处理由学位分委员会结合检测报告，组织 3 人以上专家组对论文进行人工判定，若 2/3 以上专家认为对是否有抄袭行为判定困难或不足以证明有抄袭行为，专家组可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按期或延期申请学位的建议意见，由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处理结果，报学位办备案。

第八条 其他

校内有关人员应对检测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及媒体扩散。校学位办不接受正常检测之外的论文检测委托。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仅能预防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但无法保证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各学院及指导教师在学生的培养指导中应加强管理、精心指导，督促学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确保硕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稳步提高。

第九条 附则

- 1.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 2.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川理工〔2014〕118号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秩序，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理工〔2014〕68号）、《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意见》（川理工〔2014〕76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科学、规范、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模式和方式，是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可靠保证。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围绕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所确立的课程结构、课程类型、课程内容及其他规定的必修环节，组织开展有效的教学、考核与监督，是研究生教学与管理活动的主要任务。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在明确分工的前提下，互相协调，互相促进。校、院两级管理应体现简政放权，责、权、利明确，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二章 研究生课程设置、课程类别及学分

第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各学科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参见《意见》），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研究生课程，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系统性及前瞻性，体现学科水平和我校特色。同时，研究生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安排应考虑不同层次（本科、硕士）教学的衔接，体现不同教育层次的特点与要求。

第五条 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参见《意见》），结合《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教指委的指导性意见，按照面向行业领域职业需求为目标，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基础性、应用性和自身特色，设置研究生课程。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般在制定和修订培养方案时予以确定，由本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讨论拟定，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处、学校审定。新增学位授权点须在新生入学之前制定培养方案。学校每隔3-5年进行一次培养方案修订（含课程设置调整）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包括学位课、非学位及必修环节三个模块组成。学位课又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包含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一）公共学位课：课程及学分

学术型（8分）：公共外语（5分）；政治理论（3分），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分），“自然辩证法”（1分，理工类），“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分，人文社科类）。

专业学位型（6分）：公共外语（4分）；政治理论（2分），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公共学位课程由研究生处和有关学院协商拟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专业学位课及专业选修课的设置及学分由本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依据《意见》和本办法第四、五条之相关规定和要求讨论拟定，与培养方案一并经培养单位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必修环节。指研究生须完成的学术交流、实践、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其他培养环节，具体设置与规定参见《意见》，不计入课程总学分。

第八条 培养方案执行周期内的课程调整：

（一）公共学位课只有当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新的有关规定时，才予以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二）专业学位课中属于学科基础课（一般2-3门）部分不予调整。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和相关培养单位须指定、培养备选的任课教师，以保证学位基础课的稳定。

（三）其他学位专业课原则上不做调整，若确需调整须至少提前一个学期办理，以便留有足够的备课时间，保证课程质量；选修课程的调整应在研究生选课之前办理，研究生选课之后将不予调整。若选修课中连续3年选课人数不到3人视为自动调出。学位专业课、选修课的调整须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调整方案，经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处、学校审定。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均须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

（一）教学大纲须明确课程性质、课程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式、主要参考书目。对教学地点有特殊要求的，需在教学进度表中体现。专业学位型研究生部分专业方向课或选修课鼓励安排相应的课外学时数，例如参与实际工程、综合性作业与专题研究、教学参考书阅读等；鼓励聘请校外兼职导师或专家参与课程教学并提出相应教学内容意见和建议。

公共学位课的教学大纲由任课教师和有关学院共同讨论制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位基础课(含数学)、学位专业课、选修课的教学大纲由任课教师和本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共同讨论制定,由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处、学校审定。

(二) 教学进度表须明确学分、授课学周、周学时。实验环节、室外或校外实践环节须在教学进度表中明确开课的学周、学时和教学地点。教学进度表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交,未按时提交的课程,将在研究生教学简报中(OA)予以通报。

公共学位课教学进度表由任课教师制定,报研究生处审定。

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教学进度由任课教师制定,报培养单位审定,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的选修、免修

第十条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主管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按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型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结合学术和职业生涯发展,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实践活动、科学研究、毕业论文或设计等。

第十一条 选课

各年级研究生应在学期初查看该学期的选修课程目录,按照个人培养计划从选修课程目录中选修课程。个人培养计划中第一学期的课程原则上不予调整;以后各学期,若需变动个人培养计划中的选修课程,须在开学后一周内填写《个人培养计划变动申请表》,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增删课程的需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各培养单位收齐后于开学后两周内送1份到研究生处,经审核同意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更改。

未正式办理选修手续而旁听的课程,不得参加考核,不予登记课程成绩。

选修课允许改选和退选。选修课的改选、退选须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研究生应及时核对选修、改选、退选是否成功。

第十二条 免修

(一) 对第一外国语为《英语》的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免修《英语》并获得学分。研究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交免修申请。免修条件为:

1. 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达70分及以上。
2.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500分以上(自获得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证书3年内有效)。

获准免修的研究生，成绩单不注明分数，注明“免修”字样。免修研究生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时，其《英语》课程成绩按照同年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二）对于入学前三年内已在我校修读过研究生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附成绩证明），经任课教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核实，研究生处批准后给予认定，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四章 排课、调课

第十三条 排课

（一）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处依据各学科培养方案协调相关学院和任课教师统一安排，并在上一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将下一学期公共学位课排课结果予以公告。

（二）各培养单位在已确认的公共学位课程安排的基础上，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下一学期专业学位课（工科含数学）、专业选修课开课计划安排，经培养单位审批后，报送研究生处汇总。

（三）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专业(含数学)课，均应按时开出，按时进行考核。有关培养单位应保证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的教学质量，学术型研究生的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周学时一般不得超过 4 学时，上课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在中午、晚上、节假日。

（四）选修课程的选课人数一般不得少于 3 人。若选课人数少于 3 人的选修课程采用学生自学、教师辅导的辅修方式进行，但教师应保证不少于 3 次的集中面授辅导或答疑，实际工作量按照该门课程的 1/2 计。连续 3 年选课人数不足 3 人的选修课程将予以淘汰。

（五）跨培养单位开设的专业选修课，有关培养单位应事先与开课培养单位协商，落实开课任务后才能安排排课。

（六）研究生处将于每学期末公布下一学期课程表，明确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和地点。各培养单位应提前做好开课准备工作，任课教师不得缩短授课时间，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须提 3 天提出申请，写明理由，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调课

任课教师须按课程表的安排，准时到指定地点上课，不得无故缺课、迟到、提前下课、提早结束课程。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须按学校规定的程序提前办理调课手续，方可调课；未提前办理调课手续，按无故缺课处理。

任课教师因急事无法提前办理调课手续，事后须在 24 小时内主动提交说明，由培

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并补办调课手续；未主动提交说明的，按无故缺课处理。

第五章 任课教师及职责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

（一）公共学位课的任课教师由研究生处与有关学院共同讨论确定。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的任课教师，由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讨论推荐，由培养单位予以审核批准。

（二）任课教师不得私自将授课任务转交给他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授课教师的，公共学位课任课教师的更换由研究生处与有关学院讨论决定；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任课教师的更换由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讨论更换方案，由培养单位审核批准。

（三）外语课程因特殊原因无法满足以上要求，可由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须经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六条 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须在开学前3个月内由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经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从产学研合作单位或专业实践基地单位中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或专家中选聘授课教师，全部或部分承担选修课教学任务。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要求优先选用适合我校研究生培养要求的教育部推荐的研究生用书，鼓励选用外文原文教材，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教材、教学内容以及本课程涉及的最新成果和前沿学科知识；注意听取开课单位及学生的要求和意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修订教学大纲，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任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着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研讨，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的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要严谨治学、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肃纪律，维护好正常的课堂秩序和良好的教学环境，对迟到、早退和不认真听课、无故旷课的研究生要及时进行教育，对严重违纪者应及时向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反映。学生缺勤超过授课学时的1/3，将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该门课程应重修。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任课教师的考核和奖罚。建立研究生授课质量监督、评价及奖惩制度。通过设立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组，开展教师授课、导师指导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考核。

对由于责任心不强、不能以身作则或教学能力较弱等原因而导致教学不到位、教学水平低、教学质量不高的任课教师，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培养单位须及时帮助其整改教学工作。

对连续 2 年研究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任课教师，培养单位必须停止该教师承担的研究生课程。对违纪事件或由于失职造成的教学事故，学校将追究任课教师的责任。

第六章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记载及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

（一）课程考核是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的主要依据。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已办理选修手续的选修课程及其它必修环节均需考核，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

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阶段时，按照个人培养计划，仍有考核不合格的学位课、必修课或未修满规定的学分或未完成其他环节者，不能送审学位论文、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具体课程的考核方式需在培养方案制定时做出明确规定。

（三）凡学位课程（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均规定为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程两种考核方式均可采用，具体按照培养方案中规定执行。

（四）凡学位课程考试均以规范试卷命题作答，并集中组织进行。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专业学位课及非学位课的考试与考查由培养单位组织进行。

（五）凡公共学位课的考试须采用闭卷方式。专业学位课的考试原则上采用闭卷方式；若确须采用开卷，须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学科培养指导委员审核，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但开卷考试的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六）考试课程均应在课程结束后 2 周内完成；考查课程应在课程结束后 1 个月以内完成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试命题、试卷印制、监考

（一）凡考试课程均须采用规范格式试卷，试卷分 A、B 卷，考试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20 分钟。由课程主讲教师在考试前 1 周完成命题，并密封提交试卷、标准答案，填报课程考试申报表。

（二）凡学位课程考试试卷由研究生处统一印制并密封。其中专业学位课试卷需由培养单位秘书考试前一天到研究生处培养科领取并妥善保管。非学位课考试试卷由培养单位印

制并保存。

（三）考试组织。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选聘监考人员；其他课程的考试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并选聘监考人员。主讲教师原则上必须监考，承担课程考试的主考责任。

（四）主讲教师必须严格审核研究生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因病、因事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课内教学时数 1/3 者，或是抽查考勤结果中有 3 次抽查无故缺课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

（五）监考人员应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凡有作弊行为或协同他人作弊者，均以“作弊”论处，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记载与管理

（一）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各类课程成绩取得 60 分及以上分数为课程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

（二）课程考核成绩可包含平时成绩。凡包含平时成绩的学位课程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得大于 30%，具体应由任课教师开课前确定并提前告知学生。成绩报送时须填报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及考核总成绩。

（三）考试结束后 2 周内将学生的课程成绩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同时打印课程成绩登记表三份，主讲教师和分管院长签字后连同试卷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课程成绩登记表一份报研究生处，一份由学院保存，一份由主讲教师保存。

（四）考查课程的成绩应在当期末放假前完成考核评定，成绩录入管理系统。签字后的成绩登记表及考核依据、资料材料整理后一并提交培养学院研究生秘书处。

（五）研究生秘书是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管理、试卷管理及其他教学档案建立和信息化管理的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补修课程的考核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要补修的本专业大学本科课程，必须通过考核，成绩及格，但不计入研究生阶段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的重修、缓考及作弊处理

（一）重修

1.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若成绩不合格，包括首次修读不合格申请重修者、重修不及格者、旷考者、考试违纪者，应按规定程序申请重修。每门课程最多只能有 2 次重修。经批准重修的研究生应参加同一课程的下一次学习和考核。

2. 重修办理程序：申请人下载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于该门课程下一轮开课的前两周内办理手续。

（二）缓考

1. 硕士研究生如因生病或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可以申请缓考，下载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在考试前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批。缓考成绩记载按正常考核办理。

2. 硕士研究生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申请缓考未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者，或考试不交卷者一律按“旷考”论处，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计零分，并注明“旷考”。

3. 缓考和补考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前全校统一安排的时间内进行。

（三）作弊处理

研究生课程考试有作弊行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计零分，并注明“作弊”。其中“代考”作弊，双方均给予勒令退学处分，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处分；“夹带”、“串通”、“偷看”、“旁窥”作弊，除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相应课程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重修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其它必修环节考核

学校的各类研究生(指学术型、专业学位型)须完成的必修环节及考核办法按照《意见》中有关规定执行，各环节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毕业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考勤、旷考的处理及请假的规定

（一）任课教师应当掌握研究生上课的考勤情况。在全程考勤结果中，研究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 1/3 时，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在抽查考勤结果中，有 3 次抽查无故缺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凡旷考的研究生，该次课程考试成绩记零分，相应课程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重修手续。

（二）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计划或学校、培养单位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按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请假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未经批准而缺席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四川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须按照《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研究生超过学制规定的年限 3 个月，不办理延长学习时间手续的，视为自动退学。

（四）对于公派留学、派出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修读相近专业研究生学位或课程或做实验，须由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分

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未办理相关手续并逾期达 3 个月以上，视为自动退学。

第七章 教学检查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平时应注意了解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对所承担课程的意见和要求。积极配合培养单位和学校对该课程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各培养单位应在学期初检查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开课情况及学生到课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于开学后一个月内报送研究生处。

研究生处将随时抽查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课程的上课情况，并根据抽查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起开始实施。以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川理工研〔2015〕2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鼓励学术创新，根据《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理工〔2014〕68号），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四川理工学院全体硕士研究生。

第一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条 研究生在从事实践活动和科学研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下述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的学术成果；不使用自己未阅读过的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凡署名“四川理工学院”发表的学术论文，其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经导师和其他所有署名人审阅同意后，方可投寄发表。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依次署名，并各自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不以偏概全或夸大其辞。

（四）尊重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遵守伦理道德，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在涉及民族宗教的研究中，不使用歧视或侮辱性的词语。

（五）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研究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以备考查。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承认和纠正。

（六）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七）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八)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九)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二条 下述行为是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和调查结果等行为。

(二)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假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和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三) 伪造学术经历：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组织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买卖的；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组织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代写的。

(五) 一稿多投或成果重复发表。

(六)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七)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八) 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公开。

(九)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对竞争项目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掩盖其不端行为，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十一) 其它有违科学研究活动中的道德规范、社会公德以及有损社会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处理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机构，负责评估学校学术违规问题，受理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举报，并做出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学院要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督促与检查，强化和落实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严格执行学

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对于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发生的问题,要及时调查,严肃处理。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状况负有重要责任,是第一责任人。导师在学风与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方面要率先垂范,对学生要提出严格要求。若因导师监督和教育不力,研究生出现学风与学术道德问题,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者,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研究生学风状况和学术道德水平,在评价和考核研究生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处和研究生培养学院要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工作。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全校性的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活动,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的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活动。活动形式可以是学术规范教育讲座、学术失范的典型事例通报学习会、专家论坛等多种形式。全校性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学院性教育活动不少于二次。

第五条 研究生处协助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审议涉及研究生学风与学术道德的举报投诉,并具体执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六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应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有关学院学术委员会等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有责任为举报人和证人保密。

(一)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要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在10个工作日内,对于可能涉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正式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的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也可以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进行调查。

(二)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或接受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调查委托后,要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在10个工作日内,将查询报告和结论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三)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利益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必要时,校学术委员会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五)校学术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六)校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报告并通报研

究生处等有关部门。

（七）校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八）在学校有关部门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视其行为、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做出处理。

（一）违反本规范第二条第1至第4项情形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记过、留校察看、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凡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凡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定犯有抄袭、剽窃等违法行为或其它恶意行为，因而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学位论文发生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问题，尚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永久取消该生申请学位资格；已获得学位的，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该生由该论文、专著而得到的一切奖励或荣誉均应收回或取消。

凡因抄袭、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而受到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取消答辩资格、撤销学位等处分的研究生，一律不得再以任何身份、任何形式在本校申请学位。

（二）违反本规范第二条第5至第11项情形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要提出严肃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并责令其向有关被侵权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涉及泄密行为的，按照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事实认定报告，由研究生工处负责按相关程序对涉案研究生执行纪律处分；并负责按相关程序对涉案研究生进行撤销学位和毕业文凭等处理；由研究生处和人事处负责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处理或处分。

处分决定应书面送达被处分人。被处分人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15日内向做出行政处分决定的机构或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

第十条 学校对于如实反映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人予以保护和奖励。同时，对诬告者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对被举报者予以澄清事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学校委托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理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川理工学位[2013] 2 号

为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切实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和《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理工〔2014〕68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条 为检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在硕士学位申请工作中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一) 检测结果及性质认定

检测结果主要依据文字重合率进行认定,文字重合率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二) 检测结果处理

1. 自检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由导师或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修改或延期答辩意见。
2. 自检确认无学术不端行为并填写《学位论文自检情况一览表》者方可进行(TMLC)检测。
3. 对文字重合率小于 20%(含 20%)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参考检测报告确认无学术不端问题后,可按正常程序组织学位论文送审。

4. 对文字重合率大于 40%（含 40%）的学位论文，取消本次学位论文送审资格，须半年后方可申请重新检测。

5. 对文字重合率大于 20%，小于 40%的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全面审查学位论文，并指导研究生进行认真修改，由校学位办复检合格后送审。复检重合率仍大于 20%的学位论文，取消本次学位论文送审资格，须半年或一年后方可申请重新检测。

（三）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所有学位论文均将提交到中国知网（CNKI）。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学校可根据《四川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川理工科〔2008〕4 号）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四川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川理工科〔2008〕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二级学院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条 二级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二级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八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各二级学院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校学位办，由校学位办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做进一步的认定。

第九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校内人员应对检测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及媒体扩散。校学位办不接受正常检测之外的论文检测委托。

第十一条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四川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

川理工学位[2016]11 号

为激励导师和研究生的创新热情，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理工〔2014〕68 号）文件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分类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评选工作不受理涉密硕士学位论文作者的申报。

第三条 每年 6 月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开展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此基础上推荐参评四川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一）学术型学位论文

- 1、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 2、论文能体现作者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或业务工作的能力。
- 3、论文材料详实，逻辑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 4、论文成果显著，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较突出的社会经济价值。

（二）专业学位型学位论文

- 1、论文选题来源于本专业领域，且与专业实践内容具有相关性。
- 2、论文能体现作者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门技术或业务工作的能力。
- 3、论文材料详实，逻辑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 4、工程硕士论文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价值。

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须满足下列评选条件

（一）学术成果条件。学术型学位论文作者须至少有 1 篇第一署名为四川理工学院、本人为第一作者，并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专业学位论文作者专业实践考核成绩须达到“优秀”，且须至少有 1 篇第一署名为四川理工学院、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项（前二名）可以等同学术论文。

（二）论文指导教师评分 ≥ 85 分，且同意推荐为优秀硕士论文。

(三) 学位论文“盲审”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且最低分不低于 75 分。

(四) 论文答辩成绩不低于 85 分，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五) 经研究生处检测，学位论文重合率 $\leq 10\%$ 。

第六条 评选办法

(一) 学校当年评选的优秀硕士论文指标数不超过当年毕业人数的 10%。

(二)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四川理工学院优秀硕士论文推荐表》，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将《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交研究生培养学院审查。

(三) 二级学院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推荐名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教授委员会总人数的 2/3，得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总数 2/3 者方为有效。

(四) 研究生处审核推荐名单，并将审核结果向全校公示 5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五) 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优秀硕士论文名单。

第七条 奖励办法。

学校向论文作者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并发文在全校范围内表彰。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奖励导师组 2000 元/篇，学生 1000 元/篇；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奖励导师组 5000 元/篇，学生 2000 元/篇。

第八条 对已获奖的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对其作者以及导师的表彰并予以公布，直至取消该作者的学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四川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川理工研〔2015〕9 号)同时废止。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试行)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整个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它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保证培养质量，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树立良好学风，选拔优秀人才，根据《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理工〔2014〕6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开题报告的意义

开题报告是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保证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开题，可使研究生进一步明确论文研究的目的和意义、研究的内容和方法；通过专家评议和相互交流，使研究生更好地了解课题进行过程中应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并使研究方法科学合理。

二、选题原则

1. 论文选题应按分类指导原则，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既要有理论分析、又要有实验验证，使研究课题在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

2. 选题应根据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结合学生的基础和特长，选择适宜的论文题目，并在时间安排上留有余地，确保按时完成学位论文，使研究生通过论文工作得到从事研究工作全过程的基本训练。

3. 学术型研究生的选题应以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为中心，着重体现研究生掌握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4.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题应以提升工程实践能力、专业技术能力为中心，着重体现研究生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

三、开题报告内容

1. 论文课题来源，选题的目的和依据；重点介绍国内外有关本选题的研究动态和课题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的意义和价值；

2. 选题的基本内容和构思，自己对开展本选题研究的见解以及拟在哪些方面有所创新的突破；

3. 所选课题预期达到的结果、水平及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手段，所需的科研条件和经费预算；

4. 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途径、方法和措施；

5. 工作量、工作进度计划和经费安排;
6. 完成该课题研究已具备的条件。

四、开题程序及有关要求

1. 学术型研究生开题报告由文献综述和研究计划两部分组成。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之前应阅读至少 50 篇国内外重要文献。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在导师组指导下,在系统广泛查阅文献资料、进行调查研究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

2. 全日制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于第三学期完成。

3. 学术型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会由导师组负责组织召开,并公开进行。由导师组成立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学术型研究生开题评审小组成员 3-5 名,评审小组成员均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原则上要求具有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评审小组由 3-5 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校内外导师组成,提倡在专业实践基地组织开题报告。同时可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学生参加,听取多方面的意见,保证研究生选题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创新性。参加开题报告会的有关人员,应事先审阅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及有关材料,为报告会提前作好准备。

4. 研究生应以 PPT 的形式向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汇报开题报告内容,每位研究生汇报时间不低于 15 分钟。

5. 评审小组及与会者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认真严格的评议,提出有关修改完善意见。

6. 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分别在各学院和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改题后是否重做开题报告,由各学院根据变动的情况而定。

7. 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尽快拟定实施方案;同时应将开题报告和实施方案交由二级学院汇总,并提交研究生处存档。

8. 各学院在研究生开题前,必须提前一周向研究生处提交开题报告时间安排表,以便学校不定期进行抽查,加强过程管理监控力度。

五、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理工〔2014〕6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中期考核的意义

中期考核是检查、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情况,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研究生后续培养的高质量进行,对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处理的过程管理办法,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和保障。

二、考核时间

全日制研究生中期考核应于第三学期末完成。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中期考核的,经培养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考核。

三、考核内容

各学院严格根据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

1. 思想品德

考核研究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手册》及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情况。

2. 课程学习

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以及在实验技能、专业实践等工作中的学习及工作态度。

3. 科研或工程实践能力

考核学术型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活动和科研实际工作中表现出的自学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工作责任心。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工作中表现出的工程实践能力、职业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四、考核办法

1. 各学院组成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三至五名以上专家组成。要求学院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秘书参加考核小组工作。

2. 研究生对本人在思想政治、组织纪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的总结和自我评价,写出个人书面总结材料,提交导师组审查。

3.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和健康等方面做出评价，并提出是否通过考核的意见。

4. 考核小组对研究生逐个进行评议，并按合格、不合格给出综合考核成绩。同时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研究生在第三学期末将汇总表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

五、考核结果处理

1. 中期考核合格以上的研究生可继续学业，攻读硕士学位。

2. 考核为“不合格”的研究生

(1) 凡因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组织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列入“不合格”的研究生，做退学处理。

(2) 凡因课程学习情况和专业实践完成情况而列入“不合格”的研究生，应给予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指明努力方向，提出具体要求，并限期改正，到期后，由学院考核小组负责对其复查，复查为合格的准予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复查不合格的研究生，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其学习，作肄业处理。

六、其他

为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出以下要求：

1. 各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明确考核目的、要求和办法，认真做好组织工作。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和有关人员密切配合。

2. 考核小组要严格把关，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介绍情况要公正无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存在的问题要敢于提出。评定依据要充分，对照标准，横向比较，做到全面、客观、实事求是。

3. 各学院应至少提前 1 周将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安排表提交至研究生处备案，以便研究生处进行抽查。

七、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的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川理工〔2014〕118号

为规范管理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工作,保证专业实践效果和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四川理工学院关于印发<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理工〔2014〕68号)及《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意见》(川理工〔2014〕74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专业实践目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专业实践的目的在于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能力。

三、专业实践要求

校外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组织管理、书面总结等能力的培养,以期达到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至少半年以上的专业实践工作,可以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专业实践的时间原则上应不低于1年。

专业实践环节的学分为6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依据《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意见》的原则要求,结合本学科特点对实践内容、形式、完成时间、指导与考核方式等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规定。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将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起来,在专业实践中选题。

四、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专业实践环节开始前1个月依据培养方案和专业实践要求在

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及《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经培养单位主管培养工作领导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专业实践任务完成后,研究生须撰写不低于 6000 字的总结报告,实习单位填写“实习实践表现评价意见”,经培养单位(培养指导委员会)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至少 1 名校外专家)的考核小组,采用汇报答辩方式进行考核验收,评定成绩(按照百分制)。成绩 60 分以上视为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者须重修,且不得申请进入论文环节。

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和总结报告汇编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与其他学习档案一起存档。鉴于各专业学位专业实践的多样性,研究生处仅提供格式样表以供参考,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调整或自行设计相关用表。

五、组织与管理

专业实践的管理采取学校、培养学院、导师组三级管理。学校职能部门负责宏观指导与检查监督,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导师组负责专业实践的组织、协调与考核。

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具体指导与管理采取主管导师负责制(校内、外双导师制),导师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践计划的审定,专业实践单位的推荐落实,实践环节的指导与管理,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的审核等工作。培养单位须将专业实践纳入教学管理、考核体系,对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避免专业实践流于形式;各培养学院应有专人负责统筹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活动。

每学期开学后 3 周内,各培养单位需将本学期安排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名单、派出单位等信息及专业实践计划(复印件)汇总后报研究生处。

六、专业实践保障措施

(一)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研究生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由两位教师组成,一位是研究生的校内主管导师,一位是校外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选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 实践基地保障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重视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稳定的实践基地,确保专业实践能够长效、稳定地运行。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要求、

任务、内容、管理与运行等按照《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其专业实践活动原则上安排到本专业领域协议签约单位进行。少数研究生确因科研项目合作需要，需安排到非签约单位，应出具接受单位接受函，并报分管培养院长批准。

（三）经费保障

研究生专业实践所需经费主要应由学校和导师科研经费承担。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学校提供的科研业务费应主要用于专业实践，不足部分应由导师科研经费承担。学校每年向各培养单位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划拨一定数额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实践基地的运行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差旅及补足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保障

各培养单位须认真做好专业实践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自保能力，保证专业实践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提交申请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须同时与学院签订《四川理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参加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障研究生实践期间的人身安全，学校统一为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一年的意外伤害保险。

七、专业实践纪律

研究生在进行专业实践期间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个人专业实践计划表，认真完成实践任务，严格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二）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及校外实践单位有关规定，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内、校外指导教师请假并履行实践学习单位请假办法。累计缺勤时间（包含请假时间）超过规定实践时间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实践考核。

（四）研究生在实践期间要与导师及校内学生管理部门保持沟通和联系，每月应向校内导师汇报实践情况一次，每学期开学初到所在学院履行注册手续。

八、材料存档

专业实践考核结束后，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产生的以下所有材料由各学院存档备查。

- （一）《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 （二）《四川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参加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 （三）《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 （四）《专业实践考核表》
- （五）《专业实践报告》
- （六）专业实践成果

九、其他

本办法自 2014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加强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规范我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和考核管理,根据《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理工〔2014〕68号)和《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培养指导意见的通知》(川理工〔2014〕76号)文件要求,特制订该办法。

一、研究生参与、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形式

1.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2. 参与校内举行的各类学术讲座或学术交流活动,包括:

(1) 校外专家作为主讲人的学术讲座或学术交流活动;

(2) 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交流活动;

(3) 导师组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交流活动;

(4) 研究生作为主讲人的学术报告。(不得以课程学习报告、开题报告等代替研究生公开学术报告进行考核)。

二、考核管理

1. 学术交流活动是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在学期间必须参加6次以上的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2. 研究生每次参加活动后须在两周内提交《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经导师和培养学院考查合格后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

三、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川理工研[2011] 1 号

为了改革和完善硕士研究生培养制度,优化和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激励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加速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学校鼓励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科研成绩突出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并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在维持现行 3 年学制不变的情况下,允许部分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 1 年完成学业。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随应届毕业研究生完成毕业派遣程序。

第二条 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优秀,学风严谨,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在读期间无违纪行为。

(二) 申请人入学前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且本科专业背景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已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各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一次性通过,且学位课每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

(四) 学位外语考试成绩不低于 75 分,CET6 不低于 425 分。

(五)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具备较强的学术科研水平。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入学之日到申请提前毕业答辩时,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不含增刊),其中至少 1 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的论文应以四川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应为第一作者。

(六) 已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专业教学实践、开题报告等环节,其中开题报告距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已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查认定论文质量优秀,且论文盲外审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七) 在读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的奖励。

(八)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应为优秀。

第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程序

(一) 拟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需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受

理时间如下：拟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于每年的 11 月 5 日-11 月 25 日向研究生处培养办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资料，审批通过者纳入次年六月份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计划。非受理时间不予办理提前毕业申请事项；

（二）指导教师审查其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根据该生的实际表现，签署推荐意见；

（三）培养单位全面审查研究生培养情况，并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处审批；

（四）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进入论文送审答辩程序。

第四条 学位论文送审

（一）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将学位论文交学位办，由学位办负责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双盲送审；

（二）学位论文盲外审得分均在 85 分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者本次申请提前毕业无效；

第五条 答辩与学位授予

（一）答辩程序按照《四川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关于答辩组织程序执行；

（二）学位论文一次性通过答辩，且成绩在 90 分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人数 2/3 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条 如果本规定涉及内容与国家最新政策发生冲突，则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暂行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川理工〔2014〕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旨在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等活动，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理工〔2014〕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规范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以项目立项的方式资助。由研究生处会同有关部门与研究生培养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跟踪检查、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等。

第三条 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资助项目的范围：

（一）以本学科的研究热点，国内外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和社会热点等内容为选题主要方向；

（二）专业性理论研究，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的实验，社会实践，专题调研以及其他有价值的创新研究与实践；

（三）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第三章 申报人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社会工作和公益劳动，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第七条 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习任务，科研能力突出。

第八条 资助的对象是在校一年级研究生。研究、开发类型项目需保证至少有一年的研究时间；专业实践或调研类项目需有半年以上时间。

第九条 研究、开发类项目主要支持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实践或调研类项目主要资助专业学位型研究生。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条 基金项目的申报时间为每年5月份。

第十一条 项目采用研究生本人申报，主管导师审核、推荐，

各二级学院组织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项目申报人首先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由导师签署审议结果和推荐意见，择优推荐并报送到各二级学院。报送材料为申请书的电子版以及纸质版一式3份。

（二）各二级学院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基金资助范围及要求等进行审查，并组织2位以上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三）通过评审的项目以及资助经费额度，由各二级学院推荐到研究生处公示并下文公布。

第五章 经费的划拨、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各学院一年级研究生人数及上一年度基金项目完成结果和质量，分配当年基金总经费额度到各二级学院，由学院确定拟资助的项目数及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人文、社科及专业实践或调研类项目资助额度为2000-4000元/项，理工类项目资助额度为3000-6000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划拨。

第十四条 创新基金资助经费是完成项目的引导性经费，相关学科方向及主管导师为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障。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六章 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第十六条 资助项目的经费由承担项目研究生负责管理与使用。研究生凭项目经费卡和支出票据，依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学校有关规定，由主管导师签字报销。经费支出限定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调研费用，包括资料的搜集、必要的出差等方面的费用；

（二）与项目相关的低值易耗实验材料费用；

（三）学术论文发表的版面费，专利申请费；

（四）参加学术交流；

第十七条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承担人。项目结题验收条件为：

（一）研究开发类项目应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或外文期刊上公开发表学

术论文1 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有一项在审专利；

（二）属工程设计、专业实践或调研报告等成果，需经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进行公开答辩评审，评定结论为“良好”以上，专业实践或调研报告不低于6000 字以上；

（三）至少参加1 次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至少2 次校内研究生学术论坛活动并作主题发言；

（四）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权为四川理工学院。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中文期刊）、“Supported by The Innovation Fund of Postgraduate,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Engineering.”（外文期刊）。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承担人向研究生处提交下列资料。

（一）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结题验收表；

（二）项目研究成果及答辩评审结论；

（三）经费使用报告；

（四）承担人完成的研究生学术论坛主题发言提纲；

（五）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处每年六月组织一次结题验收和答辩抽查。对超期仍未完成的项目，学校收回已拨经费，取消其主管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申报创新基金项目资格2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理工学院关于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的通知》（川理工研〔2009〕4 号）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创新成果管理办法（修订）

川理工研〔2017〕3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善于创新，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特修订定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优秀学术创新成果（以下简称：创新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与技术进步等所取得的优秀学术成果。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的第一申请人应是具有在校学籍的研究生，申报成果应是在校期间以四川理工学院署名第一单位所取得的学术成果。

第三条 创新成果每年认定一次，创新成果的时间为上年的6月1日至认定当年的5月31日。申报时间为每年6月份。每项成果由排名最靠前的研究生申报，其他参与人员不得申报。

第四条 创新成果奖励标准

（一）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 1、SCI收录学术论文，奖励2000元/篇；
- 2、EI收录学术论文，奖励1500元/篇；
- 3、参加国际会议论文并被ISTP收录，奖励1000元/篇；

（二）授权专利

- 1、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奖励3000元/项；
- 2、授权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奖励1000元/项。

（三）艺术类研究生作品

- 1、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奖励3000元/人；国家级二等奖2000元/人；国家级三等奖1000元/人；国家级入围奖600元/人；
- 2、省部级一等奖2000元/人；省部级二等奖1000元/人；省部级三等奖600元/人；省部级入围奖300元/人；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创新成果申报表》。将成果申报表、相关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成果支撑材料（检索报告、鉴定报告、获奖证书等）各一份提交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并填写成果汇总表。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

经学院领导签字，部门盖章后纸质材料交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并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创新成果公示。对在校园网上公示 5 天无异议的创新成果按照文件办法给予奖励。

第六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的认定，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已奖励的研究生创新成果，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课程考试要求，严肃考纪考风，杜绝考试舞弊行为，特制定我校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一、考试课程监考规定

1. 除公共学位课程的考试由研究生处负责外，其余课程的考试由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
2.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对考试课程务必安排责任心强的老师监考，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对考试监考工作不负责的老师的老师一经发现，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3.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领导对考试课程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在考试一周前将考试课程安排报研究生处培养科，研究生处将派人巡查。

二、考场纪律规定

1. 研究生须持研究生证、身份证（或军官证）两证进入考场，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接受监考老师检查。凡无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其后果自负。禁止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2. 考试开始后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作缺考处理。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3. 除答卷必需用的文具外，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手册、草稿纸等；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书籍资料等由任课教师决定，不得携带笔记本电脑或掌上电脑。能否使用计算器由任课教师决定，但只能携带不含通讯、查询功能的简单计算器。
4. 考生按指定座位就座（纵向坐成列，列与列之间至少空一座），服从监考老师指挥，在发卷前将所有涉嫌考试作弊的物品全部存放到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考试期间不得擅自离座，违者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5. 考生领到考题后，应首先清理考卷页数，检查印刷质量，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监考老师提出，否则后果自负。
6. 考生开始做题之前，应首先用钢笔（或圆珠笔）正确地填写本人姓名及学号（或准考证号），不得涂改。若发现试卷上填写的姓名与学号与所带证件不一致，或有涂改痕迹而又没有及时报告者，一律以代考处理。
7.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中途离场后再行返回。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场，必

须经监考教师准许。答卷一经考生带出考场，立即作废。

8. 答卷一般用钢笔或圆珠笔（蓝色或黑色，不得用红色），不得用铅笔答题（画图或外语考试选择题等指定用铅笔的答卷除外）。

9. 考生遇到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请监考教师解决，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更不得询问其他考生。

10. 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考场内不准吸烟。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和喧哗。

11. 考试期间凡有代考、夹带、传递、抄袭、暗示、交头接耳或偷看他人答卷等作弊行为者，立即取消考试资格，答卷作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

12.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考试终止时间一到，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并等候监考老师收卷完毕、允许离开后方可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仍坚持动笔者，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13. 有考试违纪者，必须当场写出与事实相符合的书面检查后，方可离开考场，否则加重相应的处理。

14. 考生有权向研究生处报告不称职的监考人员情况。

三、考试违纪界定及处分规定

凡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门课程的成绩无效。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作弊，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的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在闭卷考试进行时，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载体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在考试进行时，与他人交换试卷或偷看、抄袭他人答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在考试进行时，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偷窃尚未启用的试卷，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其它构成作弊事实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其它作弊情节的，可参照以上有关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四、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实行。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川理工[2016] 94 号

为了鼓励研究生个性发展,提高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研究生就业的原则,根据教育部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21 号文件)、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放研究生转专业权限的通知》(川教函[2016]190 号)和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川理工[2014]118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与兼顾教学资源原则。

二、基本条件

(一)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1.本人确有专长,经转入学院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确能发挥其专长者;
- 2.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或经学校确认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
- 3.原指导教师变动,本专业无法继续培养者;
- 4.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学校调整所学专业者。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1.新生入学不满一学期者;
- 2.应作退学处理者;
- 3.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者;
- 4.在校期间因违纪或违法受到处分者;
- 5.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转学术型研究生;
- 6.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三、办理流程

(一) 拟转专业的研究生于每年 4 月 1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将填写的《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及转专业相关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

(二) 主管导师及学科方向导师组组长、现所在的培养学院分管院长、拟转入培养

学院分管院长分别签署意见后，将《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处培养科。

(三) 研究生处审查。由研究生处分管处长签署意见，培养科具体实施。

(四) 审核公示。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后，对所有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研究生处正式行文，办理有关转专业手续。

四、转专业后的学籍管理

(一) 转出学院与转入学院要及时做好转专业研究生学籍材料的交接工作，保证转专业研究生按时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学习。

(二) 被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必须在新学期第一周内及时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研究生转入新的专业后的教学要求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需免修或补修的教学环节，由各学院负责审核。以补修方式修读课程按规定缴纳相应补修费。

(三) 转专业后对已取得学分按下列规定处理：课程名称与学分相同的必修课学分有效；其他课程的学分，由转入专业的学院和导师确认。

五、转专业的注意事项

(一) 研究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如果因个人原因需要撤消原申请，可在学校“拟批准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公布 1 周内向研究生处培养科提出撤消申请，逾期不再受理。一旦经学校正式批准，研究生处不再受理研究生要求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二) 对违规办理研究生转专业、引起不良影响的当事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撤销已转专业的决定。

六、本办法从 2016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 名		学号		主管导师	
年 级		专 业		所在学院	
拟转专业				拟转学院	
转专业原因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组意见	导师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分管院长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拟转入学院意见	分管院长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分管处长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川理工[2017] 16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理工〔2014〕6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研究生。对来自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原则是:围绕国家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中心任务,依法完善管理制度;坚持管理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充分调动研究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效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凭书面函向学校研究生处请假,假期原则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由二级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新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可予保留入学资格。

- (一)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到校学习,出具有关单位证明,经审核属实者;
- (二) 自愿到工矿企业、学校等基层部门或西部地区工作锻炼,有接收单位者;
- (三)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身心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医院诊断在1年内可治愈者;
- (四) 从事创新创业实践的;

（五）报到时怀孕超过四个月的女研究生。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1年。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保留期满前3个月（即次年6月份）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研究生处提出入学申请，同时附上新生所在地（单位）对其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鉴定；因身心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健康状况诊断证明。经研究生处审核符合条件者，按规定程序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审核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且经治疗能达到健康标准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正式取得学籍。新生应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表》，领取研究生证和校徽。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研究生处制定，各二级学院执行。

第十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

入学后身心健康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体检标准者或隐瞒具有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的既往病史者；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逾期不办理申请入学手续者，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经批准入学后2周内不办理手续者；

在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或有不符合招生规定不宜入学者；经查实，有其它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者。

第十一条 放弃或被取消新生入学资格者，原为应届毕业生的，档案退回原学校；原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单位；其他人员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二条 凡在读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应当按学校规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每新学年开学时，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方能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三条 因身心疾病、因事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暂缓注册的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位研究生必须依据其所属硕士类别（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型）的培养方案要求，通过所选课程学习和考核，方能获得学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修和选修的所有课程及规定应完成的必修环节都必须参加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必修的学位课程（含公共课）必须考试；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及有利于测试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分别采取口试、笔试，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既可以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的测验或作业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课及必修环节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60分或及格以上为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研究生处制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的免修、缓考、重修有关规定如下：

（一）免修。除政治理论课外，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导师同意，并报二级学院分管院领导和研究生处批准后，可以免修。经批准免修的课程不能免考，在该课程结束时，申请免修的研究生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研究生一起参加考核。

（二）缓考。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分管院领导及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方可缓考。

(三)重修。研究生如有课程考核不合格可以申请重修。根据下一学年的授课安排,参与低年级研究生课程学习,并同堂同卷考核。该课程成绩按重修后的实际分数登记,并予以标注。重修课程须按有关规定交纳重修费。

第十八条 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按《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自动退学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在5年内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培养学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处按有关规定审核认定后予以记载。

第四章 转学、转专业或转导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要求转出我校的,须凭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函,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导师、所在学院主管院领导同意后,研究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外校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一般只能转入相应专业和年级学习。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过拟转入学位点负责人、主管院领导同意签字后,经研究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方可办理相关的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

本人确有专长,经转入学院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确能发挥其专长者;

(一)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或经学校确认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

(二)原指导教师变动,本专业无法继续培养者;

(三)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学校调整所学专业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 新生入学不满一学期者;
- (二) 应作退学处理者;
- (三) 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者;
- (四) 在校期间因违纪或违法受到处分者;
- (五) 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转学术型研究生;
- (六)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 (七) 全日制专业与非全日制专业不能互转。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转专业需本人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审批表》,经原培养学院主管导师、二级学院分管院长和转入培养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后,研究生处审查,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转专业后应重新调整培养计划,补修相应学科方向所规定课程,可相应延长修业期。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校内转导师:

- (一) 研究生已转专业,为确保在转入专业完成学业;
- (二) 原指导教师变动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

研究生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培养学院分管院长署意见后,研究生处审查,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其所属硕士类别(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型)的培养方案要求所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身心疾患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二级以上医院确诊,需要休养治疗的;
- (二) 一学期累计病假和事假超过6周的;
- (三) 在学习期间,经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批准,怀孕、生育的;
- (四) 从事创新创业实践的;
- (五)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六) 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按学期或学年计算,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

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除外），其学习年限可以依据休学时间顺延。对于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创业休学时间不算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但创业休学时间不得超过5年。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休学期限延长至退役后两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其他费用本人自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导师签署意见，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按审批表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应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四川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由研究生处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籍。对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二条 因身心疾患休学研究生办理复学手续时，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有2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且经重修后仍有1门不合格的；
-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三）经考核，不宜继续培养的；

（四）在科研工作或学位论文中伪造实验数据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经教育不改的；

(五)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提出复学申请经审查不合格的；

(六)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身心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在校坚持正常学习的；

(七)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八)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九)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十)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可根据具体情况，由本人、导师或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按有关程序办理手续，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并附有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退学决定做出后，应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园网上公告，同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研究生应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离校手续离校，学校按有关规定签发相关证明。已批准退学的研究生，应自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学校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就业的，由学校报四川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退学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至5年。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少于3年为提前毕业，长于3年为延期毕业。研究生延期学习期内。需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的学习，成绩合格，经本人在预计毕业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学位点组织考核，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办批准，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九条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且成绩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要求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提前半年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分管院领导同意，报校学位办审批。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要如实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其所在的学位点、学院要认真组织做好毕业研究生的鉴定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其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其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退学的研究生已学满 1 学年的，发给其肄业证书，但对处于休学期的研究生不能颁发肄业证书。

取得毕业证书，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其相应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就业按国家当年的就业原则及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学生应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对学生学籍学历进行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所在工作单位出具书面证明，登报挂失后，经学校审核属实，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川理工[2014]11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学生管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

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

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

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

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4月15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事实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生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盗、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生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

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的,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诊断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责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 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视情节轻重, 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 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 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 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 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 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 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处分（处理）申诉、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处分（处理）申诉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川理工学[2017]177 号）

学校各部门：

《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处分（处理）申诉管理办法》和《四川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处分（处理）申诉管理办法
2. 四川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四川理工学院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处分（处理）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对学生的申诉处理工作，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程序公开、依法治校、按规办事”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合法、公开、公正、及时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的工作机构

第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为学校办公室。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数为单数，包括常设委员和非常设委员，由学校分管领导、有关处（部）负责人、法律顾问各 1 人为常设委员；学院负责人 1 人、教师代表 1 人、学生代表 2 人为非常设委员，由常设委员提名产生。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遵循回避原则，对学生实施处分和处理的职能部门、申诉人所在学院应当回避。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等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二）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诉事务进行调查。

（三）在接到书面申诉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向申诉人宣布申诉处理结果，或将与学校处分决定不一致的申诉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复议。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注重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同一事件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二）取消入学资格；
- （三）退学处理；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申诉人因不可抗力逾期申诉，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求受理。

第十条 多数人因同一事由共同申诉时，应由申诉人选出三人以下（含三人）的代表人，并附委托书进行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校区、学院、专业、班级及学号；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注明申诉的日期；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诉条件：

- （一）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条、规错误；
- （二）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
- （三）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原事实不符的；
- （四）有证据证明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三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作放弃申诉；

(三)对不符合第十二条所述条件的,由受理机关直接驳回申诉。符合申诉条件的,由受理机关组织查证后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

第四章 申诉处理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六条 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对申诉人的基本资料保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力,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表决实行无记名投票制。决议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成员 2/3 以上人员赞成,方为有效。常设委员和非常设委员表决权平等。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第二十条 根据申诉事务的需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如申诉人再以同一事由提起申诉，可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有异议的学生，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可以实施听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程序适用于：

- （一）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 （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并宣布中止、延期、终结或者听证结束；
- （三）主持听证，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
- （四）询问听证参加人；
- （五）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员包括：

- （一）申诉案件调查人员；
- （二）当事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
- （三）当事学生所在单位代表；

(四) 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五) 证人、鉴定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提出申诉的,在申诉期间原处分(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均为自然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理工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川理工学〔2009〕0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四川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严肃校规校纪，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四川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依照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从轻到重依次为下列五个种类：

(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记过；(四) 留校察看；(五) 开除学籍。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学生，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被免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本细则中“以上处分”或者“以下处分”包括该种处分在内。

第二章 违纪处理

第四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二) 组织或者煽动闹事、非法集会或游行、扰乱教学秩序、生活秩序、管理秩序以及社会秩序；

(三) 书写、散发、张贴、投递大小字报、反动传单等；

(四) 组织成立、加入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或出版非法刊物；

(五) 损害民族团结、民族尊严；

(六)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条 违反外事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对有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侵占等涉案财产行为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涉案价值在人民币 1200 元以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涉案价值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强迫、引诱、胁迫他人违法犯罪，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他人窝赃、销赃或者协助他人作案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明知赃物而购买或转移，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结伙作案的首要分子或骨干，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上述行为造成国家、集体、他人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交出或退还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其他侵犯财产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对有下列赌博情节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参与赌博，数额较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提供赌具或场所，组织、邀约他人进行赌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赌博数额巨大、聚众赌博、屡次参与赌博或与校外人员赌博，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有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殴打他人，尚未致伤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殴打他人，致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殴打他人，致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殴打他人，致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策划、邀约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聚众斗殴的组织者或持械打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为打架提供器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殴斗事件平息后，报复他人或再次滋事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九）寻衅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以上行为人均要依法赔偿受害人医疗费等一切损失,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国家行政、刑事处罚的, 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处以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因情节轻微, 司法机关免于刑事处罚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 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伪造、冒领、冒用、转借、出租学生证、图书证、公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校的各项荣誉、奖金或资助的, 收回证书、奖金, 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转借、出租各种证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行为人负责;

(四) 伪造、涂改成绩单、教师签名以及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行为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伪造印章、学生证、图书证、公民身份证以及毕业证等有效证件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证件以及证明文件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 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 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职务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信函,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传看、传阅、出租、制作淫秽书画、录像、光碟或其它淫秽物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调戏、侮辱妇女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卖淫、嫖娼行为人及组织、介绍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异性学生在教室、图书馆、实验室、运动场等公共场所交往时有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或私自转让、出租本人床位或寝室空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或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私接电源或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学生公寓楼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者其他杂物、使用酒精炉等），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寝室饲养动物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所养动物造成他人伤害或传播疾病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不配合学校公寓管理，私自换门锁或另加门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有意撕毁封条或铅封，损毁消防器具，人为改变水电表内部计量结构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在学生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在学生公寓内违反规定从事推销、代销、中介服务等商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私自更改或私拉乱接学生公寓内的空调插座、信息插座、网络线路及网络设备，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 对其他违反《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污损或损坏校园建筑物、设置物、教学设备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故意损毁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或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单位财产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违反用电、用火规定，过失引起火灾的，造成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故意污损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或偷窃图书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上述各条造成的经济损失，行为人均应按相关规定负责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利用计算机技术违纪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利用计算机技术偷窃财物及有价值数据、破坏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文件的，按本细则有关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规定办理；

(二) 登录非法网站或将带有政治性、欺诈性、违反社会公德的有害信息在计算机系统或网络中传播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及技术机密，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科技成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制造、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吸毒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从事传销经营活动、非法金融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诽谤、诬陷他人或对他进行名誉攻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禁火区燃放鞭炮、燃烧物件、哄闹等行为以及用其他方式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组织、参与校外非法活动的，后果由行为人负责，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考试违纪、考试作弊、无故旷课、剽窃、抄袭他人成果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考试违纪和作弊按《四川理工学院关于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暂行办法》处理；

（二）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缺课或离校以无故旷课论处，对无故旷课的学生，根据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至纪律处分。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的，给予纪律处分：

1.旷课累计达到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2.旷课累计达到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旷课累计达到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4.旷课累计达到 4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旷课累计达到 6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应予退学。

旷课学时的具体计算以《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四川理工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之规定为依据；

学生在校期间因旷课多次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第三十条之规定处理。

（三）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国家兵役法以及相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章 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免除与解除处分

第三十条 曾受过处理或处分后再次违纪的；一次违纪同时应受两种以上处分的，则相应加重处分等级。在校期间受过二次处分并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拒绝与调查人员合作的；

- (二) 对揭发人、检举人、证人、执行职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三)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五) 团体违纪中起领导、组织、指挥作用的。

第三十二条 违纪后到有关部门主动认错的，可从轻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检举、揭发他人和主动挽回损失等立功表现的，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处分的期限与解除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原则上设置 6 个月期限；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原则上设置 12 个月期限。处分到期后填写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按照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处分期间，学生不参与表彰、奖励等评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突出进步表现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签署考察意见后送学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处分期不能少于六个月）。

经教育不改或处分期间再次违纪的，应给予延后解除处分、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时转为校外察看；在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其所在单位证明已改正错误、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学校考察确认后可解除其留校察看并将处分解除决定邮寄至学生所在单位档案负责部门。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与处分材料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处分的一般程序

(一) 对学生的处分要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二) 本、专科学生违纪，由教务处负责对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分建议报学校审批处理；其余违纪行为由保卫部（处）负责调查取证并提出处分建议，由学生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报学校审批处理。

研究生违纪，由研究生处负责对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分建议报学校审批处理；其余违纪行为由保卫部（处）负责调查取证并提出处分建议，由研究生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报学校审批处理。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违纪学生进行耐心教育，严肃批评，将处分事由、依据和结论告知学生本人，听取学生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作好笔录，要求学生本人在笔录上

签字并按手印。如学生拒绝签字按手印，由记录人在笔录上予以说明，并有其他见证人在笔录上签字。在听取学生本人陈述和申辩后，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并附笔录原件，送学生处或教务处、研究生处备案。发现事实和定性确有偏差的，学生处或教务处、研究生处须责成有关部门复查和补证或重新取证。

处分决定书下达前，依职责分别由学生处或教务处、研究生处制作《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在《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处分登记表》上签署对处分结论的意见。允许学生本人保留不同意见，但学生本人意见（包括拒绝签字）不作为处分能否生效的条件。

（四）处分决定生效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文件送交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非人为因素的特殊情况除外）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

（五）处分决定由学生处或教务处、研究生处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面通知学生家长。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的公布依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 7 日内必须办理完离校手续。处分决定一经生效，受处分人的一切行为即与学校无关。

（七）受留校查看以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跟踪教育。

（八）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不申诉。学生申诉的处理按照《四川理工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九）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有异议的学生，在接到决议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处分的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仅适用于警告处分和严重警告处分。

对情节较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的学生违纪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取证、提出建议处分种类与处理善后事宜，由学生处或教务处、研究生处报学校审批处理。

第三十七条 处分材料的管理

(一)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必要内容。

(二) 处分备案材料：

1. 学校已生效的处分决定书和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各一式二份；
2. 学生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关于学生所犯错误的各类证据材料、受处分学生的检查材料；
3. 学生本人签字和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处分登记表》一式二份。

(三) 处分决定书、《四川理工学院学生处分登记表》、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各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其余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四) 学生处和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负责将处分学生的档案材料整理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其他违纪行为的处分，根据违纪情节、性质和不良后果的程度，参照相近或相似条款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类成人教育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细则办理。具体处分由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取证、建议处分种类与处理善后事宜，报学校批准处理。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实施细则》（川理工学〔2009〕2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四川理工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理工（2017）108号）

学校各部门：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和《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2.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3.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四川理工学院

2017年5月9日

附件 1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勤奋学习，培养和提高各方面能力，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1号），为切实保障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需要，提高研究生待遇，体现研究生助学金在学校研究生培养中的激励、保障和行为表现规范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分为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每生每年 15000 元。其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9000 元。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助学金每年分 10 个月发放，每生每月 1500 元，其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月 600 元，学校助学金每生每月 900 元。发放管理由研究生处负责登记，经研究生处主要领导审核后，报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不得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 （一）没有注册的研究生。
- （二）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 （三）在读期间有固定工资收入者。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犯罪纪律,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第六条 以下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扣 1 个月至 1 年的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注册手续者，从注册之日的下个月起开始发放，并扣发 3 个月助学金；

（二）在课程学习期间，当月无故旷课 6 学时以上者，扣发当月助学金；

（三）在专业实践期间，未在学院或导师指定的单位从事实践工作，或无故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视情节轻重扣发 3-6 个月助学金；

（四）毕业论文期间，未经导师和学院批准，无故离校 2 周以内扣发当月，2 周以上 1 月以内、扣发 2 个月，1 月以上视情节扣发 3 个月至 1 年助学金；

（五）无故不参加或缺席由学校、研究生处、培养学院举办的集体活动,如运动会等，扣发 1-3 个月助学金。

（六）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从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之日起扣发 3 个月至 1 年助学金。

第七条 其他

（一）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出国、疾病等办理休学手续保留学籍，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复学后再行发放。

（二）因特殊原因未将档案按时转入学校者，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接收档案后再行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第九条 原《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川理工〔2014〕131号)、《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川理工〔2015〕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完善研究生奖励政策体系，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2号），为切实保障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需要，提高研究生待遇，体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校研究生培养中的激励、保障和行为表现规范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基本学制内的所有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比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不超过符合评选条件总人数的 40%，根据国家每年实际下达指标执行，学校再按比例将名额分配到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工程硕士按领域）硕士授权点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学位授权点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设置及奖励额度见表 1。

表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设置及奖励标准

学业奖学金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万元）
一等	8%	1
二等	12%	0.8
三等	20%	0.6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明礼诚信，无违纪；
- （三）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
- （四）按时学习应修课程、申请学年课程学习成绩合格，无重修；
- （五）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学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 (二) 未经批准，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 (三) 未经学院和研究生处批准不参加学校、研究生处、培养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者；
- (四) 无故拖欠学校费用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处负责人任副组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招生（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日常事务，向省教育厅报送相关资料。

第九条 学位授权点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位授权点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其职责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位授权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为体现组员的代表性，评审委员会成员中应包含目录外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点学院的导师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条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考察研究生入学前的学习和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潜在科研素质。按研究生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构成，各占 50%。复试成绩的构成及比例参照该年学校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考察研究生第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和社会活动表现等。三年级主要考察研究生第二学年的科学研究成果（或实习实践成果）和参加各类社会活动比赛的表现。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我校录取的推免生第一年享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第二、三年评选时参照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我校录取的“士兵计划”研究生第一年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标准为：初试成绩在国家控制线及以上者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初试成绩在国家控制线下 50 分内（含线下 50 分）者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初试成绩国家控制线下 50 至 80 分内（含线下 80 分）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第二、三年评选时参照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的，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本学位授权点学院的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各学位授权点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学位授权点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位授权点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评审委员会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汇总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位授权点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位授权点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业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收回已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并视其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原《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川理工〔2014〕119号)、《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川理工〔2015〕7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国家当年实际下达指标执行，学校再按比例将名额分配到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工程硕士按领域）硕士授权点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学位授权点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参评学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活动；
- （四）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一年级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本科阶段至少获得过一次奖学金；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高于国家线 40 分以上（推免生除外）；复试成绩在本学科排名前 10%。

（七）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满足以下条件：

- (1)申请参评学年无重修；
- (2)GET 成绩 70 分以上或 CET6 $\geq$ 425 分；
- (3)获得过学业奖学金；
- (4)学术成果：学术型三年级研究生在申请参评学年需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SSCI/CSSCI 检索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国家授权专利 1 项（排名前 2）；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学术型三年级研究生的申请条件或专业实践报告考核成绩优秀(不低于 90 分)。

第五条 研究生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该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一）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行为，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 （四）有课程学习不合格者；
- （五）未经批准，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 （六）未经研究生培养学院和研究生处批准不参加学校、研究生处、培养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者；
- （七）无故拖欠学校费用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参照《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第三章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七条 一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在重点考察研究生入学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潜在科研素质基础上，结合考生入学前的思想道德表现和学业情况综合评定。

第八条 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主要考察研究生该学年的道德品质、课程学习成绩、科学研究成果(或实习实践成果)、社会活动表现等。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的，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学位授权点学院的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

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原则上实行差额评选。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发放与监督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发放与监督参照《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六章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原《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川理工〔2014〕136号)同时废止。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增强研究生自立、自强意识，改善我校研究生学习、生活条件，根据《四川理工学院关于印发<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理工〔2014〕6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学生辅导员工作。“三助一辅”工作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学校各有关部门要予以大力支持。

第三条 对受聘“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各用人单位应按照岗位职责的标准，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二章 岗位设置原则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总量控制、定期考核、适当付酬的原则，增加透明度，提高规范性。

第五条 凡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不能因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影响学业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 由原单位发放工资的研究生及我校教职工原则上不能申请“三助一辅”岗位，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应聘两个岗位。

第七条 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不能申请“三助一辅”岗位，聘任期间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停止“三助一辅”岗位的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优先考虑特困生。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工作量

第九条 助教职责：承担本、专科的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等工作。参照学校助教工作量折算岗位工作量，每周实际教学工作量不低于4个学时。

第十条 助管职责：承担学校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和行政管理的辅助工作，每周工作量应不少于8小时。

第十一条 助研职责：参与教师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教师可根据课题情况与学生协商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5小时。

第十二条 学生辅导员职责：协助二级学院开展本、专科学生管理辅助工作，其工作时间由二级学院根据管理工作需要提出。

第四章 岗位设置条件与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数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数的30%。研究生处会同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学生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三助一辅”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助教岗位设置条件与程序：专任教师个人承担理论课程周学时达12学时以上或总教分达400教分以上，需要助教的公共基础课不低于64学时（专业基础课不低于48学时），由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填写助教岗位设置申报表（附件1）、二级学院审查、教务处核定汇总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设置条件与程序：用人部门的在岗管理人员低于学校核编人数，由用人部门填写助管岗位设置申报表（附件2）、人事处核定汇总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六条 助研岗位设置条件与程序：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在研项目经费理工科不低于20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3万元的在岗教师，因科研工作需要由教师本人填写助研岗位设置申报表（附件3）、二级学院审查、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核定汇总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七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条件与程序：在校学生规模大而教师辅导员缺额较大的二级学院填写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申报表（附件4），学生处核定汇总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八条 每学年9月研究生处审批助管、助研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每学年2月或9月审批助教岗位，在研究生处主页或校园网公布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公布聘用结果。

第十九条 设岗部门明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职责、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岗位要求等。

第五章 岗位等级与待遇

第二十条 岗位等级与待遇：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按实际工作量的大小设置三个等级，A级岗位酬金500元/月/人，B级岗位酬金400元/月/人，C级岗位酬金300元/月/人，学校全额承担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酬金经费；助研岗位酬金不低于500元/月/人，其中学校按300元/月/人补助，其余部分由课题组补足。

第二十一条 岗位聘期：按聘任合同执行。原则上，每学年第一学期聘期不超过4个月，即同年10月至次年1月；每学年第二学期聘期不超过5个月，即3月至7月。考核不合格中途被解聘的研究生次月起停发岗位酬金。每学期开学或期末放假当月设岗部门上班時間不满15天的岗位酬金减半。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的研究生“三助一辅”专项基金由研究生处管理，学校计财

处统一发放，每月初发放上个月的酬金，不能提前支取。凡聘用了助研的教师将聘期内的助研酬金经费一次性划入学校的专门账户，由研究生处托管。

第六章 岗位申请程序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处在公布“三助一辅”岗位方案后，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好的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将岗位申请表分别送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科技处或社科处等相关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处审批经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科技处或社科处等相关部门审核的岗位申请，并公示拟聘岗位名单和下达研究生聘任通知。

第二十五条 每月 28 日之前，各设岗单位或教师将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每月考核情况记录表交到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岗位酬金。岗位考核严格按照设岗要求“公开、公正、公平”进行。

第二十六条 助教岗位的考核主要听取设岗课程主讲教师和听课学生的意见，由设岗二级学院给予评定。助管岗位由设岗部门给予评定。助研岗位考核由设岗教师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成果产出情况和工作量等给予评定。学生辅导员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核。

第二十七条 在聘任期间，对岗位工作不认真负责的研究生，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报研究生处备案，设岗部门可以提出终止该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建议，经研究生处同意后停发酬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原有办法废止。

附件 1：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报表

附件 2：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申报表

附件 3：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研岗位设置申报表

附件 4：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申报表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岗位设置

一、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应遵循“按需设岗、择优录用、严格考核、总量控制”的原则，明确岗位性质、主要工作内容及对拟聘研究生助理的要求。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小组成员包括研究生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社科处）、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统一部署和监督实施“三助一辅”工作，制定“三助一辅”工作的总体原则和工作方案，审定“三助一辅”工作年度经费预算及发放方案，检查“三助一辅”工作执行情况，评估“三助一辅”工作绩效。

三、申报及聘任程序

（一）各单位提交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申报表（分别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二）学校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社科处）等相关部门分别核定“三助一辅”岗位，并汇总后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公布“三助一辅”岗位方案；

（四）研究生向“三助一辅”岗位所在单位提出应聘申请，填写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学生辅导员）岗位申请表；

（五）“三助一辅”岗位所在单位审查应聘学生资格及相关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报研究生处；

（六）研究生处将“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分别送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科技处或社科处等相关部门审核签字（盖章）。

（七）研究生处审批经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科技处或社科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合格的岗位申请，并公示拟聘岗位名单和下达研究生处聘任通知。

四、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管理

（一）研究生管理助理由人事处、研究生处共同负责。聘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及对研究生管理助理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研究生管理助理的合法权益。

（二）研究生教学助理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共同负责。二级学院和任课教师负责研

究生教学助理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研究生教学助理的合法权益。

（三）科研助理由科技处和研究生处共同负责，各二级学院、项目导师共同培养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研究生科研助理的合法权益。

（四）学生辅导员由学生处和研究生处共同负责，二级学院负责学生辅导员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研究生学生辅导员的合法权益。

（五）实行聘约管理。学校授权聘任单位与受聘学生签订书面协议书,一式四份，并提交电子文档。相关部门（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聘任单位、受聘学生各一份，聘期包含一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不合格者，聘任单位有权解除协议。

第二章 研究生教学助理（助教）

一、助教岗位设置依据：按照课程设岗。

二、助教岗位任职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硕士研究生。

三、助教岗位数量及设置条件

设置助教的理论课程原则上是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各二级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负责对学院需要研究生助教的课程进行审核，着重解决本科教学任务繁重，作业量大的课程。同一学期每位教师申请的助教岗位不超过 1 个。申请助教岗位的教师原则上为研究生培养学院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且满足下列条件：

（一）本学期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或总教分不低于 400 教分；

（二）需要助课的课程课时数：公共基础课不低于 60 学时；专业基础课不低于 48 学时；

（三）需要助课的课程上课学生人数不低于 60 人（音乐学院小班教学课程除外）；

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需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工作责任心强，必须曾经必修或选修过即将承担助教工作的课程，并取得较好的成绩。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不得应聘“助教”岗位。

四、助教岗位考核

（一）受聘助教的研究生须通过开课学院教学办组织的试讲考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可上岗。

（二）研究生助教的考核：学期结束前研究生助教必须向主讲教师递交工作小结，在学生、主讲教师考评的基础上，由开设课程的院（系）进行汇总并报研究生处备案。院（系）应建立健全研究生助教工作检查制度。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学生, 除承担教学责任外, 还将取消助教资格: (1) 所任课程中超过1/3的学生表示不满意; (2) 其它违纪或不适于做助教的情况。

第三章 研究生管理助理(助管)

一、助管岗位设置依据: 按需设岗。

二、助管岗位任职资格: 具备相关管理工作能力的硕士研究生。

三、助管岗位数量及设置条件:

在岗管理人员低于学校核编人数的用人部门可以申请设置助管岗位, 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申报表》, 报人事处核定汇总后交研究生处。每个所需设岗单位原则上配备1名研究生管理助理, 个别事务繁杂单位, 可视情况增加名额。

申请助管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政治思想好, 道德品质优秀, 身体健康;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能力; 有较强的原则性和纪律性; 学习成绩优良, 学有余力, 有足够的时间保障。

四、助管岗位考核: 助管由设岗部门考核, 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任。

第四章 研究生科研助理(助研)

一、助研岗位设置依据: 按照科研课题级别和经费设岗。

二、助研岗位任职资格: 具备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三、助研岗位数量及设置条件

助研岗位着重解决科研任务重、缺乏研究力量的学科团队或课题组。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助研岗位设置申报表》, 报科技处核定汇总后交研究生处。每个课题项目在研究期内只设立1个助研岗位, 申请设置助研岗位的专任教师满足下列条件:

(一)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且在研项目理工科经费不低于20万, 人文社科类经费达不低于3万。

(二) 申请者原则上为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的研究生指导导师、博士学位教师或教授职称教师。

(三) 每位教师申请的助研岗位不超过2个。

四、助研岗位考核

(一) 助研在聘用教师的指导下从事工作, 由聘用教师按学期考核, 如从事助研工作的研究生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 聘用教师可解除聘用关系。

(二) 研究生助研以院(系)为单位进行管理。

第五章 学生辅导员

一、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依据：按需设岗。

二、学生辅导员岗位任职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三、学生辅导员岗位数量及设置条件

在校学生规模大而教师辅导员缺额较大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申请设置学生辅导员岗位，填写《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申报表》，报学生处核定汇总后交研究生处。

各教学单位原则上申请 1 名学生辅导员岗位。在校学生人数（含研究生）超过 3000 人的教学单位，可增设 1 名学生辅导员岗位。

申请学生辅导员岗位的研究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及政治素养；身体健康，学有余力，有较强组织能力，能胜任工作要求；申请学生辅导员岗位的硕士研究生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具备学生干部的经历。

四、学生辅导员岗位考核：学生辅导员由所在二级学院考核。

第六章 附则

一、各聘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细则。

二、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试行，具体事宜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修改。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试行)

为奖励学习成绩优良，热爱社会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积极肯干，密切联系群众，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信息公开、组织公正、竞选公平、优中选优、宁缺勿滥。

二、评选范围

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三、评选比例及奖励

1、评选比例：校研究生会和各培养学院单独评选，名额不超过研究生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30%；

2、奖励标准：500 元/人。

四、评选时间

每年九月。

五、评选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刻苦，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望，担任过一个学年以上学生干部（班干部、党团干部、研究生会干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3.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模范地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4. 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学术科研活动，在同学中威信高，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5.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6. 学年考核等级“优秀”

六、评选程序

- 1、研究生处按比例将评选指标下达相关单位。
- 2、符合参评资格的同学填写相应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干部评选，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会干部的评选；

3、研究生会指导老师和研究生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研究生学生干部考核成绩的高低分别确定研究生会和各学院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候选名单。

4、评选结果经各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处复核。经研究生处复核发现有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该名额，不再接受补报。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

- 1、考核学年内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 2、考核学年内有违纪行为者；
- 3、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4、未按时注册者
- 5、恶意欠费者

八、其他

自获得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起一年内有各类违纪行为者，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获奖证书及奖金。

九、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起试行，并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

(试行)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求真务实、积极进取、全面成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信息公开,组织公正,竞选公平、优中选优、宁缺勿滥。

二、评选范围

具有我校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取得毕业资格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

三、评选比例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毕业总数的 20%,其中省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比例为毕业总数的 1%。

四、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关心时事,关心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执行学校、院(系)的决议,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尊敬导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思想修养;具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能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2、学术思想活跃,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良好,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成绩优良;研究生在读期间按期完成各培养环节,课程合格,没有补考记录。

3、学业成绩名列前茅;在科研方面成绩突出,省级优秀毕业生需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发表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 1 篇或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或实审)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一项(知识产权均需归四川理工学院所有)。

4、在学期间,省级优秀毕业生至少获得两次(含两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或其他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校级优秀毕业生至少获得 1 次(含 1 次)二等及以上各类奖学金或其他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5、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对主动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择优。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

- 1、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2、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3、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4、在择业过程中，不讲诚信，材料作假者。
- 5、因故不能按时毕业者；
- 6、不按时注册者；
- 7、恶意欠费者。

六、评选时间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每学年评选一次。

七、评选程序

1、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当年名额分配、时间要求，在研究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以研究生学习期间的综合总积分为参考，公平、公正、公开组织评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处审核。

2、研究生处审核学院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批准后公布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单，并按分配名额择优向四川省教育厅推荐省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3、四川省教育厅审批确定省优秀毕业生名单。

八、表彰和奖励

1、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是荣誉称号，学校发文公布优秀毕业生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研究生处将获奖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2、学校给予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一定的物质奖励，省优 1000 元/生，校优 500 元/生；

3、学校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就业。

九、其它

已评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同学，毕业离校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其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 1、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者；
- 2、未能按期毕业者；
- 3、有违法行为者。

十、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考核办法

(试行)

为加强对学生干部的管理，加强学生组织内部团结，规范工作作风，切实提高学生干部素质和工作能力，为全校研究生同学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促进我校研究生学生工作更好地开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概述

1、考核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2、考核对象：研究生会干部、各二级学院班干部。

3、考核落实：研究生会干部由研究生处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班干部由培养学院研究生班主任或研究生辅导员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成员不低于五人，成员应具有代表性。

4、考核周期：每学期考核一次，学年考核结果由两学期考核结果的平均分确定。

二、考核流程

1、研究生处下发考核通知，考核小组向学生干部发放《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和《四川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考核评分表》；

2、各位学生干部根据要求如实填写登记表，并在评分表上给出自评分；

3、考核小组将两张表收齐后，征求广大群众意见，在评分表上给出考核小组评分；

4、考核小组将两张表交给相应老师，研究生会交研究生处研招办，各二级学院交班主任或辅导员，由老师在评分表上给出教师评分；

5、最终考评分=自评分*20%+考核小组评分*50%+教师评分*30%，最终考评分≥60为合格、高于85分为优秀。

6、研究生处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考核结果是评选各级优秀学生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况是否撤销其学生干部身份。

三、考核细则

1、思想品德考核

作为一名学生干部，首先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和班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干部有责任注意各位同学的思想动态，如发现异常，及时通过谈话等方式进行开导。

2、各项能力考核

较好的组织能力、处事能力、判断分析和创新能力是学生干部领导素质的主要标志。学生干部在组织每一项活动时，能把握大局，抓住主要矛盾果断决策。另外，要搞好团结，善于协作，勇于创新，带领青年高效率地完成各项任务。

3、工作态度考核

学生干部要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具有全局观念，勤于思考，勤于实践，认真对待工作中的每一件事情和发现的问题，积极主动地在同学中开展工作。

4、个人业绩考核

学习成绩不该是学生干部的软肋，不仅要扎实掌握专业知识，还要扩大自己的知识面，让自己的思维更加开阔。开展工作有始有终，活动前有策划、活动中有发现、活动后有总结，及时整理文字和图片材料，以便日后查阅。

5. 干部作风考核

学生干部要有过硬的作风素质，实事求是，敢想敢干，坚持原则，朝气蓬勃。在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争做表率 and 先锋，还能经常性地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

四、注意事项

1. 各部门、各班级接到考核通知后，要积极配合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和不认真完成工作。
2. 在考核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干部资格，严重者给予处分。
3. 本考核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处。本考核办法自2014年9月起执行。

四川理工学院关于研究生学科竞赛与体育活动奖助办法

川理工研[2018] 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奋发向上、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科竞赛和体育运动技能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获奖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二）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热爱学校、勤奋学习、勇于探索、达到表彰奖励要求。

第二章 奖励的种类

第三条 学科竞赛奖

- （一）奖励在校研究生参加由研究生处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
- （二）研究生培养学院组队参加校外学科竞赛，须在参赛前将比赛通知或邀请函及组队方案等文件报研究生处审批，赛后获奖者凭组委会正式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方可参加单项奖的评奖。

（三）学科竞赛项目

1、I类学科竞赛项目主要包括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等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2、其他学科竞赛项目

除I类学科竞赛项目以外的其他学科竞赛项目。

（四）奖励标准：

1、I类学科竞赛个人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 1000 元/生；二等奖 700 元/生；三等奖 500 元/生。

省级：一等奖 700 元/生；二等奖 400 元/生；三等奖 300 元/生；优秀奖 200 元/生。

2、I类学科竞赛团队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 2000 元/队；二等奖 1400 元/队；三等奖 1000 元/队。

省级：一等奖 1400 元/队；二等奖 1000 元/队；三等奖 600

元/队；优秀奖 300 元/队。

其他学科竞赛项目参照 I 类学科竞赛个人项目、团队项目相关等级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

第四条 体育竞赛奖

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在校研究生的奖励标准按照最新的《四川理工学院关于学生体育竞赛奖励和补助标准的规定》文件执行。

（二）体育竞赛其他补助标准

研究生体育竞赛代表队按以下标准执行：

1、赛前训练及参赛：50 元/人。无故缺席训练或比赛 2 次者取消补助费。

2、小组出线后训练及参赛：40 元/人。无故缺席训练或比赛取消补助费。

3、聘请的参赛队教练在赛前训练及比赛过程中全程现场指导的指导费：400 元/队。

如参赛队获得名次，再按以下奖励教练：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奖金（元）	500	400	300	200	150	100

所指导的参赛队获得团体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分别奖励教练 400 元、200 元或

100 元。

4、元旦健身跑：补助标准为 20 元/生；运动会参赛：20 元/生/项。

（三）其他

1、参赛队组队训练须向研究生处申报批准。

2、团体竞赛的奖金由团队自行分配。

第五条 其他

1、研硕风采稿件稿费：20 元/篇；

2、学术论坛：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参加的校内外的学术论坛。校内：被评为院级优秀者 100 元/次，被评为校级优秀者 200 元/次；校外：个人做主题报告 100 元/次；被评为优秀者 200 元/次。

第三章 对学校表彰奖励项目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 研究生集体参加校外各种学术科研、学科竞赛或体育竞赛等各种比赛所获证书、奖杯、获奖文件等应交学校相关部门保管，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学校不予奖励和补助。

第七条 同一赛事以参赛者所获最高奖项（获奖额）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对已经获奖的学生，若发现是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校有权追回奖金。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处。